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董事戚兴华先生、陈曙光女士、于雳女士、李有星先生、熊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